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上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邵飞春、独立董事余玉苗、独立董事郑培敏、独立董事朱伟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郑洪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宗惠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宗惠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一、二、三项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亚杰先生为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范亚杰先生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所对应的

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波、江少勇、邵飞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考核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件：

1、简历

宗惠春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专业委员会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历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宗惠春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ze 岗位工作的能力。

截至目前，宗惠春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27,3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宗惠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

范亚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资深证券事务专员，现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范亚杰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拥有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ze 岗位工作的能力。范亚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亚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

2、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电话：021-67288431，传真：021-67288432

电子邮箱：ir@semir.com